

竞争性磋商

市财采计【2026】00203号

西安文理学院书院校区 2026 年保洁绿化和
安保服务项目（安保服务）合同



服务协议

甲方（聘请方）：西安文理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1215U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书院门 63 号

电话：029-87279888

乙方（服务方）：陕西警护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6TW5GM4Y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 号怡和国际 B 座 1602 室

电话：029-84515839

鉴于甲方所需安保服务，经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监督，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人数

保安员 10 名，其中：秩序维护岗 7 人，安防值班室岗 3 人。乙方须保证岗位满员值守，不得擅自缺岗、替岗。

（二）服务内容

园区值守与出入管理

主出入口、文物保护区出入口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守，核验师生证件、游客实名登记（姓名、单位、事由、联系方式），100%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核心文物区（泽园等古建区域）。

车辆管控：禁止社会车辆进入校区；校内工作车辆（维修、后勤）须提前报备通行，禁止在古建周边、古树保护范围内停车。

施工管理：施工单位须持施工许可证，施工人员佩戴专用证件，限定作业区域，严禁触碰古建、古树及文物构件。

巡逻防控

日常巡逻：全覆盖校区（古建本体、古树保护区、文物区、教学区、办公区、消防通道、监控盲区）。

专项巡逻：夜间（22:00—次日 6:00）、节假日、极端天气（暴雨、高温、大风）加密巡逻，重点防范盗窃、火灾、古建损坏、古树破坏。

行为管控：立即制止违规动火、吸烟、刻画涂鸦、攀爬古建、触碰古树、违规拍摄等行为。

应急处置

一般突发情况（盗窃、斗殴、人员走失、轻微文物损坏等）：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书院管理部门。

重大事故（火灾、地震、古建坍塌、重大文物损坏）：立即启动预案，协助消防、公安、文物部门救援，保护现场。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值守规范

访客 / 游客登记准确率 100%，无关人员禁止率 100%，车辆管控合规率 100%。

持证上岗（保安员证），熟悉校区布局、文物点位、应急通道；着装统一、佩戴工牌、文明执勤。

巡逻标准

频次：日常每 2 小时 1 次；夜间 / 节假日每 1 小时 1 次；极端天气每 30 分钟 1 次；核心文物区、古树保护区巡逻覆盖率 100%。

记录：巡逻日志即时填写（时间—区域—现状—问题—处置—记录人），无漏项，留存≥1 年。

响应：违规行为 3 分钟内制止；安全隐患 5 分钟内上报；紧急情况同步处

置与上报。

装备配备

服装：春秋装、夏装、冬装齐全，统一规范。

器材：盾牌、防刺背心、橡胶警棍、钢叉、强光手电等防护 / 处突装备齐全。

通讯：人手 1 台高品质对讲机，门卫岗配备全程执法记录仪。

监控录像保存期限 ≥ 90 天，确保画面清晰、数据完整，不得擅自删除、覆盖、篡改。

应急处置标准

一般突发：10 分钟到场，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重大突发：3 分钟到场，立即启动预案，同步上报甲方及公安、消防、文物部门，全程留存影像证据。

档案管理

建立巡查、培训、演练专项档案，电子化 + 纸质化双存档，留存期限 ≥ 3 年。

（四）人员要求

资质与素质

全部持有效保安员证，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持证承诺书。

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 ≤ 50 周岁，形象端正、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

乙方承诺：所有派驻人员均已完成政审，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人员上岗前提交政审材料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备案，甲方有权核查。

岗前培训（文物保护、校规校纪、应急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年度专业培训 ≥ 40 学时，含古建防火、文物防盗、应急处置、设备操作，记录完整可查。

联动与报告

配合公安、消防、文物部门开展检查、整治、演练。

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安全工作总结（隐患排查、整改、设备运行、下月计划）。

禁止行为

严禁脱岗、睡岗、违规操作设备；严禁隐瞒隐患、迟报漏报警情；严禁擅自删除监控、泄露涉密信息。

严禁监控室存放易燃易爆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损坏古建、古树、文物。

二、服务地点与期限

服务地点：西安文理学院书院校区

服务期限：2026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协商退场事宜。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403480.00 元（大写：肆拾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装备、培训、管理、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按月结算：每月服务费 = 403480 元 ÷ 12 = 33623.33 元。

乙方每月按甲方考核结果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陕西警护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车辆厂支行

账号：3700 1125 0920 0122 1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考核与服务费扣减标准

甲方实行百分制月度考核，90分（含）以上为合格，不扣减服务费。

80分（含）—89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5%。

70分（含）—79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0%。

60分（含）—69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20%。

60分以下：扣减当月服务费的3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连续2个月考核低于60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提供基本工作、夜班人员住宿场所（不含个人用品）及训练场地；安保人员三餐自理，禁止在宿舍生火做饭。

指定专人对接日常管理，监督指导乙方服务，审批工作计划、协助处理问题。

对乙方服务进行日检查、月考核、季测评，对违规人员有权要求批评教育、清退调换。

遇乙方人员紧急危难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公安或医疗机构。

（二）乙方权利义务

具备合法保安服务资质，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承担全部人员管理、安全、法律、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重大活动、重要接待、检查时，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强化安保。

协助开展防火、防盗、防诈骗、反恐、逃生等安全教育培训。

因乙方人员违法违规、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含直接 / 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安保人员的，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1天扣减当月服务费的2%；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安保器材等装备所有权归乙方；合同终止或乙方退场

时，须完好移交全部装备及数据资料，如有遗失、损坏，照价赔偿。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保证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损失与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数据、报告、方案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泄露、商用。

乙方对甲方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 5 年；违约须赔偿全部损失。

八、验收

服务期满，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标准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自负。

乙方须移交全部安保档案、设备清单、影像资料、监控录像等。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不达标、质量不合格：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扣减相应服务费；逾期未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40348 元）违约金。

人员配备不足、擅自缺岗：乙方 3 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按缺岗天数扣减服务费；连续缺岗视为根本违约。

乙方违反保密、文物保护、人员管理等约定，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应付金额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任何变更须书面补充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严重违约（缺岗、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拒不整改、逾期不更换人员），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未服务费用并赔偿损失。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追索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规调整等）双方互不追责。

受影响方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7 日内提供证明；尽力减少损失，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服务。

服务中断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十三、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3/10/17 14:24:24

签署页

甲方：（公章）西安文理学院

地 址：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29-882415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帐号： 26145001040020236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陕西警护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1号怡和国际B座1602室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29-845158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车辆厂支行

帐号： 3700 1125 0920 0122 144

邮政编码： 710065



2026.5.30

